

經濟挑戰中對商界的支援措施

引言

香港受到中美貿易戰、社會動盪，以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而帶來經濟下滑的壓力。為協助企業應對挑戰並減輕其負擔，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布**多項支持企業和保障就業的措施**。為應對疫情所帶來的挑戰，政府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已宣布涉及 3,115 億元（約 400 億美元，佔本地生產總值約百分之十至十一）的一系列紓援措施，當中包括 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 1,200 億元紓困措施、第一輪 300 億元「防疫抗疫基金」，以及在 4 月 8 日和 9 月 15 日公布分別涉及 1,375 億港元（176 億美元）和 240 億元（約 30.7 億美元）的多項措施。政府會繼續密切注視最新發展，在需要時適時採取新的紓困措施。

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對商界的支援

財政司司長於 2020 年 2 月 26 日發表 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推出約 1,200 億元的逆周期措施，當中有關支持企業應對經濟逆境，以及減輕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的措施包括：

- 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新的**信貸擔保產品**，由政府作 **100% 擔保**，為企業提供特惠低息貸款。合資格企業可於 2020 年 4 月 20 日起申請上限為 400 萬港元（約 51.3 萬美元）的六個月僱員薪酬和租金開支貸款額，還款期最長三年
- **寬減** 2019/20 課稅年度 100%**利得稅**，上限 20,000 元
- **寬免** 2020/21 年度**非住宅物業差餉**，首兩季每戶每季上限 5,000 元，其後兩季每戶每季上限 1,500 元
- **寬免** 2020/21 年度**商業登記費**
- **寬免**由公司註冊處收取的公司周年**申報表登記費**（逾期登記除外），為期兩年
- 補貼合資格的非住宅電力用戶額外四個月，每月 75%的**電費**開支，而每戶每月補貼上限為 5,000 元
- 減免非住宅用戶額外四個月，每月 75%的**應繳水費及排污費**，而每戶每月上限分別為 20,000 元及 12,500 元
- **向本地回收企業提供六個月的租金資助**
- 向政府物業、土地及環保園等合資格租戶提供額外六個月，每月 **50% 的租金寬免**
- 向短期地契條款豁免書的合資格持有人提供額外六個月，每月 **50% 的費用寬免**
- 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文娛中心設施的租用者額外提供六個月，每月 **50% 的基本場租寬減**
- 向**郵輪公司**和郵輪碼頭商戶提供額外六個月的**收費及租金減免**

《財政預算案》中的多項一次性紓困措施，包括向 18 歲或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發放 10,000 元，從而鼓勵市民消費，有助刺激本地經濟。

防疫抗疫基金

政府於 2020 年 2 月 5 日宣布成立 100 億元防疫抗疫基金，並於 2 月 14 日宣布進一步增加基金金額，以紓緩企業和社區在對抗 2019 冠狀病毒病期間的負擔。於 2 月 21 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向該基金注資 **300 億元**（約 38.5

億美元)，當中的 169 億元用作撐企業和保就業。相關的措施包括：

- 向每間持牌**旅行社**發放 80,000 元的一次性津貼
- 向每間合資格持牌**食肆和工廠食堂**發放 20 萬元的一次性津貼
- 向每間合資格的持牌**小食食肆、食物製造廠、烘製麵包餅食店、新鮮糧食店、燒味及滷味店**發放 80,000 元的一次性津貼
- 向每名合資格的持牌**小販**發放 5,000 元的一次性資助
- 向每間持牌**賓館**發放最高 80,000 元的津貼
- 預留 56 億元向每個合資格**零售商戶**提供**一次性資助**
- 預留 32.3 億元，為**運輸業界**提供全面、持續的財政支援
- 預留 10.2 億元，透過資助大型會議和展覽的參加者和主辦機構，以支援**會議展覽業**
- 撥款 1.5 億元，為**藝術文化團體**提供資助，以支援**藝術文化界**
- 預留 3.8 億元，寬免香港科學園、數碼港和工業邨的租戶，以及初創企業的 6 個月租金，以支援**創新及科技界**
- 政府提供約 9,000 萬元，向獲得僱員再培訓局委任的**培訓機構**提供財政援助

此外，為支援建造業抵禦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影響，政府建議通過建造業議會，向業界持份者提供各種津貼，包括向每所合資格的**承建商、判別商和顧問**提供 50,000 元的補助金，支援他們加強衛生監控措施。政府於 4 月 1 日宣布擴闊有關措施的受惠對象，進一步涵蓋從事地盤以外較小型工程的註冊建造業工人，以及專業學會／協會下公司會員名單內的中小型工程顧問公司。每名合資格工友可獲發 1,000 元；每間合資格的顧問公司可獲發 2,000 元補助金，預計讓額外約 24 萬名建造業工友及約 400 間中小型顧問公司受惠。

1,375 億元措施支援企業、保僱員就業

政府在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布一系列涉及 1,375 億元（176 億美元）的紓困措施，協助受疫情影響的企業及個人，主要措施包括：

- 800 億元「**保就業**」計劃，向合資格僱主提供工資補貼，上限為每名僱員每月 9,000 元（即 2019 年第 2 季的全港工資中位數 18,000 元的五成），為期 6 個月
- 動用 210 億元提供 16 個支援項目，為**特定行業提供援助**，包括餐飲、教育、客運、旅遊、建造等
- 優化「**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估計額外開支約為 116.9 億元，額外信貸保證承擔額為 300 億元
- **減輕交通費負擔**，包括以 50:50 配對方式協助港鐵公司提供 20%車費折扣，及暫時放寬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補貼門檻
- **繳付稅款限期自動順延 3 個月**
- 延長項目完成期限及／或放寬**政府工程和非工程合約**的付款時間，以及延長土地契約中的建築規約期最多 6 個月

第三輪防疫抗疫紓緩措施

政府在 2020 年 9 月 15 日宣布推出第三輪 240 億元（約 30.7 億美元）防疫抗疫紓緩措施，協助受疫情影響的企業

和市民，以及提升香港的防疫抗疫能力，措施包括：

- 向直接受防疫抗疫措施影響或受疫情重創的行業提供資助，包括飲食業、旅遊業、航空及運輸業、體育界、藝術文化界、教育界等
- 延長政府物業及短期租約的租金寬減或寬免 6 個月
- 延長豁免 27 類政府收費，並額外豁免 7 類政府收費，為期 1 年
- 延長非住宅用途水費及排污費的 75% 減免措施 4 個月
- 2020/21 年度第 3 和第 4 季非住宅物業單位的差餉寬減上限由每季 1,500 元增至 5,000 元
- 要求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香港科學園和數碼港向非住宅租戶提供租金寬減，涉及金額約 10 億元
- 增加「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的最高貸款額至不多於 500 萬元，及延長最長還款期至 5 年
- 推行資助計劃在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公眾街市推廣非接觸式付款

自 2019 年 8 月中旬宣布的四輪紓困措施

自 2019 年 8 月中旬開始，政府宣布了四輪總計超過 300 億港元的「撐企業、保就業、紓民困」措施，以應對香港社會動盪及中美貿易戰對經濟的影響。

政府於 2019 年 8 月 15 日及 9 月 4 日先後推出兩輪紓困措施，包括：

- 豁免 27 類**政府收費**，為期十二個月，惠及海事、物流、零售、飲食、旅遊、建造，以至漁農業等多個行業
- 向地政總署轄下大部分劃作商業及社區用途政府土地的短期租約、食環署轄下的公眾街市檔位、政府產業署出租的食肆及零售商店、海事處轄下公眾貨物裝卸停泊位租戶，以及漁農自然護理署管理的四個政府批發市場檔位和設施的租戶，提供每月 50%的**租金減免**，為期六個月
- 按收回成本原則釐定的**各項政府收費**，由即日起**凍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開設新的**信貸擔保產品**，由政府為核准貸款提供九成的信貸擔保，每家企業最高貸款額為 600 萬元，擔保期最長五年
- 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新的**紓緩措施**，企業可申請延遲償還借貸的本金最多十二個月
- 進一步優化「**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以及「**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並分別向該兩項基金注資 10 億元，以支持企業開拓商機、促進市場營銷，以及參與由政府 and 相關機構舉辦的市場拓展商務考察團

第三輪撐企業和保就業措施

政府於 2019 年 10 月 22 日宣布新一輪共涉及約 20 億元的撐企業和保就業措施，重點支援受嚴重打擊的行業。措施包括：

- 向運輸業提供為期六個月的**燃料補貼**或一筆過補貼；同時向本地商用船隻提供一筆過**檢驗費補貼**

- 向地政總署轄下公眾收費停車場，以及海濱康樂或活動場地的**政府土地短期租約租戶**提供每月 50%的**租金寬減**，為期六個月，生效日期追溯至 2019 年 10 月 1 日
- 向政府產業署轄下公眾收費停車場的租戶提供每月 50%的租金寬減，為期六個月，生效日期追溯至 2019 年 10 月 1 日
- 將 8 月中宣布向政府產業署租賃食肆及零售商店提供每月 50%的**租金寬減措施**，擴闊至包括超級市場、超級商店、購物商場和自動售賣機位，為期六個月，生效日期追溯至 2019 年 10 月 1 日
- 向康文署轄下的**公眾收費停車場、餐飲和零售場所營運者**提供每月 50%的租金寬減，為期六個月，生效日期追溯至 2019 年 10 月 1 日
- 向地政總署轄下大部分更改地契條款劃作社區及商業用途的短期和臨時豁免書持有人，提供每月 50%的**豁免書費用寬減**，為期六個月，生效日期追溯至 2019 年 10 月 1 日
- 向康文署轄下**文娛中心設施**的租用者提供每月 50%的**基本場租寬減**，為期六個月，生效日期追溯至 2019 年 10 月 1 日

額外 40 億元支援措施

政府於 2019 年 12 月 4 日宣布推出**第四輪支援措施**，涉及金額超過 40 億元。措施包括：

- 減免非住宅用戶的應繳水費和排污費，提供電費補貼及進一步寬減差餉
- 利得稅、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納稅人，在有需要時可申請分期繳付稅款，獲批准的個案將毋須繳納現行介乎 5%至 10%的附加費
- 提供旅遊業、回收業和證券業多項寬免收費和資助措施

銀行業支援措施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因應最新發展，於 2020 年 2 月 11 日召開「銀行業中小企貸款協調機制」特別電話會議，與業界商討如何加大力度支援中小企客戶。參與銀行提出的支援措施包括：

- 繼續主動向不同行業的中小企客戶**提供延遲還款或貸款展期的安排**，並進一步寬減各項收費，以減輕中小企現金流的壓力。其中部分銀行提供無抵押貸款產品予中小企應急，有助增加中小企的現金流，並設立特快審批通道，以處理貸款申請
- **出入口行業方面**，銀行延長貿易融資還款期，以配合被疫情拖長的貿易周期，並容許客戶申請把貿易融資額度暫時轉為現金透支額度
- **運輸業方面**，銀行已向部分受影響客戶，包括的士和小巴營運商，安排還息不還本或貸款展期

金管局與香港按揭證券保險有限公司（按揭保險公司）在 4 月 3 日提出方案，以進一步紓緩中小企現金流壓力，包括：

- 推出一系列措施**增加銀行體系流動性**，及鼓勵銀行靈活運用流動資金支援借貸及其他業務
- 下調銀行現有監管儲備水平一半，**釋放超過 2,000 億元的借貸空間**，提高銀行資產負債表應對未來貸款需求的彈性

- 向銀行提出給予合資格中小企客戶自動或無須申請的貸款展期或延遲還本安排
- 就近期有從事進出口及製造業的中小企因貨運延期導致資金周轉出現困難，銀行表示會積極容許客戶再次延長貿易融資還款期及讓更多客戶申請把貿易融資額度暫時轉為現金透支額度，令客戶可以更靈活調配資金

金管局聯同「銀行業中小企貸款協調機制」在 4 月 17 日宣布推出「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予合資格企業客戶，估計可涵蓋全港銀行八成以上的企業借款人。企業毋須遞交申請，只需在接獲銀行通知為合資格客戶 14 天內聯絡銀行，確認貸款延期細節。

機場同業支援措施

機管局於 2019 年 9 月及 2020 年 2 月分別推出兩輪紓緩措施，總額約 16 億元（約 2.05 億美元）。前兩輪措施包括減租、降低或豁免收費等，以支援業務夥伴，包括航空公司、地勤服務公司，零售商戶、食肆及特許經營商。

政府於 2020 年 3 月 23 日聯同機管局推出 10 億元（約 1.28 億美元）的紓緩措施協助航空業界。當中 6.7 億元（約 8,600 萬美元）是政府向機管局豁免徵收 2019/20 年度的航空交通管制費，其餘 3.3 億元（約 4,200 萬美元）為機管局的資助，惠及超過 400 間公司。措施包括：

- 全數豁免航空公司於機場長期停泊閒置客機的停泊費及機橋費，為期五個月
- 寬減客機着陸費 40%，為期四個月
- 寬減停機坪服務、維修及禁區車輛相關費用，為期四個月
- 全數寬免客運大樓商用櫃檯特許經營費、業務特許經營牌照費及跨境交通營運商需繳交的費用，為期四個月
- 寬減客運大樓內的辦公室、貴賓室的租金和航空後勤服務的特許經營費 10%至 50%不等，分別為期三至四個月
- 支付定額租金的機場商舖及食肆 3 月至 5 月的租金將合共減免 70%，六月則減 50%
- 預留 5,000 萬元（640 萬美元）作培訓津貼，支援放無薪假期的機場員工，鼓勵他們提升技能

機管局在 2020 年 4 月 8 日宣布第四輪多達 20 億元（2.56 億美元）的紓緩措施，進一步支援航空公司及航空輔助服務營運商，協助緩和其流動資金壓力。機管局將向四家本地航空公司預先購買約 50 萬張機票和向在香港國際機場的地勤輔助服務營運商提出，營運商可向機管局出售其地勤服務設備。

機管局分別在 2020 年 6 月 15 日及 8 月 17 日宣布向航空業界提供寬免或扣減各類費用的措施會在 7 月至 10 月延續。機管局亦繼續向零售商及食肆租戶提供租金紓緩措施。

（更新日期：2020 年 9 月 18 日）

2020 年 9 月